

【通城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县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进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质量提升；

（二）负责管理全县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指导全县民办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四）负责协调推进全县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通城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部门预算包括：通城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预算。

根据县政府机构改革核定的内设机构及县委编办批复的局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情况，纳入 2026 年通城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内设 1 个股室：通城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坚持党建引领，筑牢发展根基

1. 加强思想建设。

2. 推进党建提质。

3. 确保政令畅通。

4. 建设“清廉民政”。

（二）提升服务水平，完善福利保障

5.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

6. 规范机构养老服务。

7. 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

8. 推进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45.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44 万元，增加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44 万元，增加 100%；其他各项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 100%。总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因为通城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本年度通城县民政局新增设的二级单位。

通城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45.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44 万元，增加 100%，其中：基本保障支出 45.4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因为通城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本年度通城县民政局新增设的二级单位。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46 万元。其中：办公费 0.35 万元、印刷费 0.03 万元、水费 0.03 万元、电费 0.18 万元、邮电费 0.1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6 万元、维修（护）费 0.03 万元、会议费 0.09 万元、培训费 0.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21 万元、工会经费 0.8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 万元。共占预算总额的 7.6%。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0.07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1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6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2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2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4 万元，增加的原因：通城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本年度通城县民政局新增设的二级单位。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6 年无此项预算支出。

七、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6 年通城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项目支出共 0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2026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通城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填报人	熊漫		联系电话	18186541909		
部门职能概述	1、负责全县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进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质量提升； 2、负责管理全县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日常工作； 3、负责指导全县民办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4、负责协调推进全县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发放高龄津贴； 2、持续开展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购买上门服务； 3、持续推进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集中照护工作； 4、全面推广开展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工作； 5、完善特困供养机构改革，提升特困供养机构硬件建设服务水平； 6、完成省市各项工作任务。					
长期目标：（截止 2030 年）	持续推进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全县养老服务质量，供给能力质量。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分类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历史标准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leq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相符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工作计划	健全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健全性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立项规范性	规范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调整率	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结转结余率	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长期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监控开展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会计核算 规范性	规范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金使用 合规性	合规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履职 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 1	每千名 老年人口拥有 养老床位数	≥36 张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核心业务产出 2	机构养老和社 区日间照料床 位新建和改扩 建	应改尽改、应建尽建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核心业务产出 3	高龄 津贴发放 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社会 效应	经济效益	养老 项目固定资 产投资	5000 万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社会效益	老年人生活 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生态效益	工程 建设生态环 保	合法合规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可持 续发 展能 力	体制 机制 改革	服务 体制改 革成效	成果显著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事业管 理体制 改革成效	成果显著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稳步推进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5%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逐步完善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联系部门满意度	联系部门满意度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年度目标：	推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持续推进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不断提升全县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分类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相符	相符	相符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工作计划健全性	健全且执行有效	健全且执行有效	健全且执行有效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科学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合理	合理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立项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规范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调整率	0	0	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结转结余率	0	0	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合理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监控开展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年度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规范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会计核算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规范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履职效能	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床位数	上涨	上涨	上涨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高龄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乡镇养老机构改造数	1 个	1 个	4 个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养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	1000 万	2000 万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社会效益	老年人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生态效益	工程建设生态环保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成果显著	成果显著	成果显著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事业管理体制深化改革成效	成果显著	成果显著	成果显著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高学历、 高层次 人才储 备率	≥5%	≥5%	≥5%	历史标准	绩效创新型
		科技 支撑	信息化 建设 情况	逐步 完善	逐步 完善	逐步 完善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满意度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100%	100%	≥95%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联系 部门 满意度	联系 部门 满意度	100%	100%	≥95%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另附）